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何子英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0
電子信箱：yoyoab370@mail.kl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2182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5742_1110218253A_111D2019022-01.docx)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申請時間：

(一)第一次期中招生：11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9年級學生。

(二)第二次期中招生：112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8年級學生。

(三)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學輔校安室 111/04/20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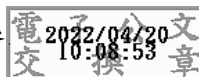


121110036448 有附件

四、如有疑義，請洽本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
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大得分校、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